中山大学旅游学院2018年旅游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MTA）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关于做好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中山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有关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各学科专业、方向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1.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且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者，均可获得复试资格。
2. 考生可以通过我院官网查询复试名单。（ http://stm.sysu.edu.cn/jiaoxue/yjs/04 ）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2份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内，考生须在其中1份的空白处书写“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工行灵通卡，并从本人指定账户扣收学费”并签名。）
2. 本科阶段取得的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
3.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 并 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4. 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有效的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程序和方式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xlcx/)
5.“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复试的满分为300分。

1．专业课笔试（满分60分）

1）考试内容：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2）考试形式：闭卷

2.外语应用能力测试（满分60分）

考试形式：面试

3.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满分180分）

1）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以及思想政治理论水平。

2）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面试考核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不少于10分钟。

3）考核形式：面试+笔试

a. 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的考核分组进行，分组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各小组评分标准保持一致）。

考核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b.思想政治理论采取闭卷笔试的方式，主要考核考生的时事政治论述，满分为60分，考试时间不低于30分钟，与专业课笔试一起进行。

4）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1.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2.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1）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2）复试成绩低于 180 分者。
3）体检不合格者。
4）政审不合格者。

五、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做好记录交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
3. 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4. 研究生院将于 5 月 21 日后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5.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六、联系方式
（一）咨询
旅游学院办公室
电话：0756-3668279
邮箱：guoyingt@mail.sysu.edu.cn
（二）申诉
旅游学院
电话：0756-3668279
（三）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2018 年 3 月 20 日

附件：复试录取工作安排
一、复试报到及资格审查：

1、报到时间：3 月 25 日上午 8:00—8:45
报到地点：中山大学南校区第一教学楼 1201
2、请各位考生带齐下列材料按时报到，并进行复试资格审查。
（1）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 2 份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内，考生须在其中 1 份的空白处书写上“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工行灵通卡，并从本人指定账户扣收学费。”并签名）
（2）本科阶段的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
（3）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4）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有效的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程序和方式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站(http://www.chsi.com.cn/xlcx/)。
（5）“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二、复试安排：
（一）复试时间及地点：
笔试时间：3 月 25 日 9:00—12:00 地点：中山大学南校区第一教学楼 1201
面试时间：3 月 25 日 14:00—18:00 地点：中山大学南校区第一教学楼 1205、1206、1207
备注：
1、请参加笔试考生提前 5 分钟进考场，将身份证放置在座位左上角，以备查验。考生不允许自带草稿纸。考试时关闭各类通讯工具，除必要的考试用具外，其他物品一律放在试室前面。
2、考生务必将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填写在答卷密封线内，填写在密封线外者答卷无效。所有答题内容填写在答题纸上，填写在试卷上无效。
3、请参加面试的考生携带身份证提前 10 分钟到场，并保持安静。
（二）复试拟录取结果公布方式：
3 月 27 日公布在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旅游学院公示栏，并于学院官网公示。

三、拟录考生领取材料
通过复试确定拟录取的考生，可在中山大学南校区 253 栋留学生楼 103 旅游学院办公室领取以下材料，并尽快到南校区门诊部进行体检（电话：020-84113092）。
1、《中山大学研究生体格检查表》：
拟录考生领取《中山大学研究生体格检查表》（请在体检表左上角写上院系代码：400，院系名称：旅游学院和考生本人联系电话）。
集中体检时间：
4 月 4 日时间：上午 8:00--11:30
注：抽血不需要空腹，体检时间均可抽血。
2、《定向就业培养合同书》
3、《政审表》；
上述材料中 2-3 项由考生带回所在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并按材料中指定地点寄回。

四、复试体检标准依据以下文件执行：

1、《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
2、《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
3、《中山大学研究生体检异常受限招生专业目录》
（http://graduate.sysu.edu.cn/gra02/g02a/g02a03/13274.htm）